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4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6,717,51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1.896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4,5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142,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10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142,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108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5,29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46%；反对股份 51,362,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08%；弃权股份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50,717,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9.6537%；反对股份 51,362,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2846%；弃权股份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17%。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5,357,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94%；反对股份 51,271,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42%；弃权股份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50,782,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9.7174%；反对股份 51,27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1962%；弃权股份 8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3%。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3,05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18%；反对股份 52,022,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87%；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8,476,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7.4591%；反对股份 52,022,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9311%；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98%。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3,050,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18%；反对股份 52,022,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87%；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8,476,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7.4591%；反对股份 52,022,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0.9311%；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98%。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2,687,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55%；反对股份 52,385,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51%；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8,11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7.1038%；反对股份 52,38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2864%；弃权股份 1,6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98%。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2,466,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94%；反对股份 52,30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4%；弃权股份 1,9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7,891,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6.8870%；反对股份 52,306,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1.2095%；弃权股份 1,9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041）。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44）。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关于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45）。

4、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2-051），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朝希咨询”）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伙企业规模为 15,101 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99.6645%。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森美”）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MH7X76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5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彬）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59（自主申报）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朝森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备案编码：SVU993

基金名称：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朝森美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230,477,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29,302,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3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24 人，代表股份 1,17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0,152,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0%；反对 3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287%；反对 3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07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9%。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建刚律师、曹光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的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因涉嫌刑事犯罪，银河集团持有银河生物的全部股权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期公司收到银河集团通知，上述案件法院已作出生效刑事判决（（2020）浙 0103 刑初 242 号）并下达执行裁定书，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现就上述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诉机关：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2）被告人：银河集团等被告人

（3）判决书相关内容：被告单位银河集团因涉及刑事犯罪被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处银河集团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公安机关冻结的银河集团参股、间接持有的银河生物及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参股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依法处置后，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责令银河集团等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本案进入执行阶段。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收到银河集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 述股份冻结事项的影响。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上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将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2020）浙 0103 刑初 242 号）

2、《刑事裁定书》（（2021）浙 01 刑终 480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3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882,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205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3 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82,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2050%。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176,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2.62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8,376,841	97.9272%	2,505,500	2.0727%	100	0.0001%

2、《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7,324,741	97.0569%	3,557,600	2.9430%	100	0.0001%

3、《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6,897,841	96.7037%	3,984,500	3.2962%	100	0.0001%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91,670,723	97.3395%	2,505,500	2.6604%	100	0.0001%
2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618,623	96.2223%	3,557,600	3.7776%	100	0.0001%
3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90,191,723	95.7690%	3,984,500	4.2309%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监事张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连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连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连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

鉴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林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故张连强先生的上述辞职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8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二）、（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6 号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94），申请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5 破申 10 号]等文书，新余中院决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 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并已收到立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全面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余投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奇信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新余投控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未出现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新余投控占用的情形。2、保证奇信股份人员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1）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智大投资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1）新余投控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2）智大投资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2）智大投资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选举议案，新余投控和智大投资（包括智大投资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赞成票，以促使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除上述安排之外，新余投控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3、保证奇信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未出现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奇信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新余投控。（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5、保证奇信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奇信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奇信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余投控	同业竞争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4、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奇信股份，若无法注入奇信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奇信股份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余投控	关联交易	根据新余投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投控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新余投控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新余投控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详见注 2
	智大投资	应收账款回收	智大投资同意，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积极协助奇信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奇信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奇信股份。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奇信股份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020 年 07 月 25 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	正在履行
	智大投资、叶秀冬	业绩承诺	智大投资、叶秀冬承诺保证奇信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经新余投控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奇信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奇信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2020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能严格履行，详见注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奇信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4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智大投资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智大投资在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智大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叶家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家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智大投资”指“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新余投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与新余投控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注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30,656.95 元、-504,948,048.24 元、-1,744,022,154.20 元，承诺人智大投资、叶秀冬关于奇信股份的业绩承诺未能严格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了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5 破申 10 号]，新余中院决定受理相关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金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813,142,855 股，H 股 1,098,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05,670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1,813,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5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45 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2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1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公司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11,024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的 H 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28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 年 7 月 21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中化集团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2、中化集团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中化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中化集团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变动后，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2,220,951 股，占总股本 6.1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600.00		1.03	
合 计		5,6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8,822.10	7.15	33,222.10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2.10	7.15	33,222.1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